

941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承辦人：許斐喻
電話：06-2679751#113
傳真：06-2603189
電子信箱：med56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171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、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0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6162號令及第1071666433號令發布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16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聯絡人：劉莉雅，電話：(02)85906666轉7308。

正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營新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新生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線

107.10.9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PO	擬辦
2018	簽名
1016	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